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56号

陕西隆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4MA70XA4D9C

地址：山阳县漫川关镇箭河村

法定代表人：朱财学

我局于2023年9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陕西隆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漫川商砼站内露天堆放砂石料约1000立方米，占地约300平方米，其中约890立方米左右的砂石已采用防尘网覆盖，其余110立方米左右的砂石未覆盖，未覆盖砂石占地面积约85平方米，陕西隆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存在“露天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黄帮寿；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3年9月22日；证明违法主体）；

2. 企业法人朱财学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黄帮寿；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3年9月22日；证明违法企业法人）；

3. 企业现场负责人黄帮寿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黄帮寿；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3年9月22日；证明违法企业现场负责人）；

4. 授权委托书（提供单位：陕西隆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委托企业现场负责人黄帮寿处理相关事宜）；

5. 现场照片4张（拍摄人：王超；当事人、见证人：黄帮寿、谈博；拍摄时间：2023年9月22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3年9月22日由执法人员王超、谈博制作，检查对象为陕西隆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3年9月22日由执法人员王超、谈博制作，调查询问对象：陕西隆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现场负责人黄帮寿，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2023年11月8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62号），拟处罚金额：

20000.00 元，并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三类大气污染防治类第二十七条：“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内的，处罚幅度为 1 到 3 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2000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

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